

宿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0〕2号

宿州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 组织与实施方案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高校的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学校《关于应对疫情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在线教学的通知》要求，制定我校在线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立德树人，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采取学校主导、授课教师为主体、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我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坚持“转变教学方式，

不降教学质量”的原则，践行教育部“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要求。

二、组织与管理

各二级学院应明确要求本院所有相关老师，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在线教学相关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不能有畏难、敷衍等消极情绪；授课教师应一如既往地发扬我校教师识大体、顾大局的优良传统，积极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教”的号召，勇于探索创新在线教学授课模式，认真做好网上授课教学过程设计工作。各位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教师，应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优先从教育部推荐的在线教学平台中，选择适合我校的在线教学平台，教务处协助相关平台做好授课教师的在线培训及疑难解答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协助相关平台，做好在线课程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网络与信息中心协助做好相关网络技术支持工作。

三、在线教学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我校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环节教学计划。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所有实践环节和部分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的实验课程的教学安排，原计划进行的这些实验或实践环节，推移到本学期疫情危机彻底解除后的适当时间或下一学期或下一年度进行；公共体育课视疫情进展情况确定具体开课时间；除以上课程环节外，原则上要求所有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拓展

课均采用线上教学。确系特殊原因无法开课的，务必做好教学计划调整和教学计划变更工作。建议通识教育必修课严格按照我校2020年春季学期课表执行，专业课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授课计划，但务必确保同一班级各门课程授课时间不冲突。

（二）采用在线授课的课程，要确保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与线下教学等质同效。授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确定最佳在线授课模式，做好教学进度安排，确保在线授课前备课充分。授课教师根据在线授课的特点，做好讲授内容、师生互动、章节测试、网络作业、答疑辅导、知识拓展引导、课程考试等环节的安排，同时做好学生的在线考勤工作，确保在线教学质量与线下教学等质同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人员，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做好在线课程开课教学设计等备课准备工作、开课后随机网上听课等教学质量监控及反馈工作，以帮助授课教师不断改进线上授课质量。对于监控中发现的无故不开课、擅自调、停课、敷衍开课等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本学期转专业工作正常进行，请各学院按照转专业相关通知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做好转专业相关工作，本学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布后，所在班级辅导员督促转专业学生及时与线上授课教师联系取得班级邀请码，加入所在线上班级，保证班级不缺员。重修补修学生从教学管理平台查询相关课程授课信息，与相关授课教师联系取得线上班级邀请码，加入在线班级进行重修补修。重修补修学生原则上修读与学生所在年级培养方案课程代码相同课程，因培养方案变动造成原代码课程不再开设的课程，应重

修低年级同类专业相同课程。因培养方案变动造成原课程不再开设的课程，各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指导学生修读相近替代课程。开学补(缓)考工作视疫情发展情况相应顺延，本次留降级学生随原班级上课。

(四)授课教师应及时查阅学生在线学习数据分析情况，了解学生学习状态，监督学生线上学习，加强与学生沟通交流，不断优化调整教学设计，充实完善教学内容。

四、时间安排

(一)授课计划调整安排阶段。各二级学院于2月10日前组织授课教师填写《宿州学院线上教学课程授课计划》，《宿州学院开设线上课程汇总表》，并将电子表格报教务处；

(二)在线培训阶段。已于2月2日开始线上培训，后续通过QQ群、在线视频等方式持续培训至线上课程正式开课，开课后在线答疑持续开放。

(三)授课教师准备阶段。自参加培训后即开始线上教学准备工作，含线上班级建制、课件准备、教学设计、资料上传、视频录制、试题库搭建等环节。

(四)线上授课测试阶段。2月14日-2月15日，授课教师进行网上授课测试，测试课程分别对应2月17日和2月21日课程。对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五)线上授课阶段。2月17日正式开始线上授课。授课教师严格按照提前制定的线上课程授课计划进行授课、辅导和答疑。

(六)疫情结束后，重新回到线下授课。授课教师也可按照

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模式进行授课，继续探索教学方式与方法改革。

五、其他要求

- (一) 教务处、质评处，网信中心做好网课运行的服务工作；
- (二) 辅导员和教务员做好授课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桥梁；
- (三) 选择非推荐线上教学平台的授课教师，需要向学院教研室及分管教学院长报备，取得教研室及分管院长同意后方可使用。
- (四) 本方案可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